

004537

黄冈地区金融志

— 1987

黄冈地区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黄冈地区金融简志

—1987年

黄冈地区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写

一九八八年

《黄冈地区金融简志》编纂领导小组暨有关编辑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阎恒才、赵清宇、雒寿康、马友斋、常宗崇。

组 长：阎恒才

副组长：赵清宇

编辑室人员：王福田、周亚愚、王养和、刘亚非。

主 编：王福田

编 辑：周亚愚

责任编辑：邓涌泉

特约顾问：黄德立、闻立清、白水田、江树森

序

观今鉴古，继往开来，编纂史志是我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当今盛世，编写新志，是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客观要求。

1985年初，黄冈地区行政公署决定编纂《黄冈地区地方志》，并要求各部门、各系统编写各自的部门志或专业志，以为地方志之组成。黄冈地区金融系统（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人聚会协商，确定联合修志，成立了黄冈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由“四行一司”派员组成的金融志编纂办公室。在指导各县（市）编写县（市）金融志的同时，从1985年6月开始编写《黄冈地区金融简志》。时经2年又10个月，对初稿和送审稿先后3次邀请省地有关领导同志和各县（市）金融志主编进行评审，四易其稿，于1988年4月经领导小组审定付印。全书共10纲，57目，约17万余字，简要记叙了黄冈地区的金融史迹，填补了历代《黄州府志》在金融方面的空白。因此，《黄冈地区金融简志》的问世，是一件值得庆幸的大事。

古往今来，纵观黄冈地区金融历史，自战国以来即有货币流通，南宋乾道六年（1170）为解决“江南钱不得到江北”的矛盾，在蕲州、黄州两地设置监铸“二折”铁钱，通行于两淮。清道光年间（1821），武穴开设有当铺。随着经济的发

展，当铺、钱庄逐渐增多。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金融业虽有较大发展，但都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把持。1931年，上海银行在武穴设立“上海银行武穴临时办事处”，继而湖北省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先后在武穴设立分支机构；国民政府县银行也都在各县先后成立。

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鄂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早在1927年的农民革命运动中，就成立了“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1930年后，又先后创建了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从而形成了所有制性质不同的两种金融机构。1938年秋，日军入侵境内后，他们出于经济掠夺的目的，发行了日伪货币强行在市场上流通。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豫鄂边区建设银行黄冈分行，与日伪货币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从而打破了日伪和国民党对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封锁。

1949年5月，黄冈地区全境解放，随之境内各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银行，建立了国家所有制的、全国统一的各地人民银行。从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就以崭新的姿态渗透国民经济各个领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境内金融事业蓬勃发展，金融工作围绕改革开放，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指导下，积极组织资金，有计划地调节信贷规模和货币流通，大力支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促进市场繁荣，稳定金融物价，活跃城乡经济，为振兴鄂东经济发挥着

日益显著的作用。

《黄冈地区金融简志》，正是以上述金融变化为主线，以货币、信用及机构沿革为内容，客观地记叙黄冈地区金融事业的兴衰变化，寓褒贬、论成败于事实之中，详近略远地反映了境内具有地方特点的金融活动。同时按照新志要求，严格区分新旧社会的金融性质，资料翔实，结构严谨。值此金融志付印之际，谨为荐介，期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是以为序。

阎恒才

1988年5月于黄州

凡 例

一、本志以货币开篇，历史跨度较长，从南宗乾道六年（1170）境内设置监铸铁钱起，下限截至1987年止。力求填补历代《黄州府志》对金融方面的空白。

二、本志采用纲目体，共成一卷，大类从纲，纲下设目及其子目，以黑字体表示，子目用方括号。纲首的小序，是对旧式金融活动的概述，不列入目，以区别新旧社会的金融性质。

三、本志所写的建国前后，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简称。

四、本志所写的解放前后，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5月先后解放黄冈地区境内的简称。

五、本志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在一目之内首次出现的附以公元年号，境内解放区和建国以来的纪年均用公元年，记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所写“旧人民币”，是指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时发行的货币，记述中仍以原币值，未作换算。所写“新人民币”，是指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货币。志书内表列货币数均换算为新人民币。

七、本志所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简称。

八、本志所写“文化大革命时期”，是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这段时间的简称。

九、本志所写“地区人行”、“地区农行”、“地区工行”、“地区建行”、“地区保险公司”，是几经更迭名称之后的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冈地区中心支公司的简称。凡未冠以专业行名的“地区银行”即含地区各专业银行，“全区银行”即含全区各级专业银行。

十、本志所写“四行一司”，是指地区人行、农行、工行、建行和保险公司的简称。

十一、本志所写“地委”或“行署”是中国共产党黄冈地区委员会和黄冈专区行政专员公署、黄冈地区行政公署几经更迭名称的简称，亦或简称为：中共黄冈地委、地区行署。

十二、本志文字后面记有“○”符号中的数字，是注释顺序，均在各纲目的页末加上“注脚”。

目 录

概 述

一、货 币	(1)
革命根据地货币	(4)
人民币发行	(6)
货币斗争	(7)
现金、货币、金银管理	(8)
现金调拨	(9)
货币流通量	(10)
二、金融机构	(15)
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	(18)
鄂豫皖苏维埃银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	(19)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地区分行	(2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冈地区中心支公司	(23)
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	(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	(24)
中国工商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	(25)
中国银行黄州支行	(26)
农村信用合作社	(26)
三、存 款	(31)
对公存款	(32)
储蓄存款	(34)
农村存款	(39)
存款准备金	(40)

四、贷 款	(43)
革命根据地银行贷款	(45)
农业贷款	(46)
工业贷款	(52)
商业贷款	(55)
固定资产贷款	(59)
拨款改贷款	(62)
乡镇企业贷款	(63)
建筑企业贷款	(64)
城镇个体经济贷款	(65)
信托贷款	(66)
贷款清理、豁免与核销	(68)
五、利 率	(75)
存款利率	(75)
农业贷款利率	(76)
工商业贷款利率	(77)
基建贷款利率	(78)
六、拨 款	(89)
农业拨款	(90)
基建拨款	(91)
投资效果	(93)
拨款监督	(95)
基建投资包干	(97)
基建清理	(98)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01)
七、保 险	(105)
险种与费率	(105)

保额与保费·····	(107)
防灾防损·····	(112)
经济补偿·····	(114)
八、信用合作社·····	(119)
组织存款·····	(121)
发放贷款·····	(123)
代理业务·····	(127)
管理体制·····	(128)
组织建设·····	(131)
九、计划、会计、稽核·····	(135)
计划管理·····	(136)
会计结算·····	(141)
稽核审计·····	(143)
十、人事、教育、金融研究·····	(147)
人事·····	(148)
教育·····	(157)
金融研究·····	(164)
附 录：·····	(171)
一、大事记·····	(171)
二、代理业务·····	(185)
三、股金公司·····	(191)
编后语·····	(193)

《黄冈地区金融简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及编辑室人员名单

概 述

黄冈地区是湖北省的鄂东门户，行政公署所在地黄州，系唐中和五年（885）移治江滨，位于长江中游北岸的大别山南麓，南接九江，西临武汉，东北连安徽河南，与鄂州市隔江相望，水陆交通称便，历为鄂东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辖行政区划，历有变更。现全区辖9县市，沿江有黄冈、浠水、蕲春、武穴、黄梅5县市，山区有红安、麻城、罗田、英山4县市。1987年，全区人口总数为619.63万人，农业人口占89.14%。工农业总产值43.46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占44.1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4亿元，银行和信用社贷款25.54亿元，城乡市场比较繁荣，货币流通基本正常。

回顾历史，黄冈地区从楚国（公元前474年至223年）开始，即有蚁鼻钱（铜），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又有半两钱（方孔铜钱，下同），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有五铢钱、唐代铸开元通宝，北宋的淳化元宝和元祐通宝等铜钱均先后在境内流通。南宋乾道六年（1170），因“江南钱不得到江北”，蕲、黄两州就设置监铸铁钱，以适应江北的流通需要。清道光年间（1821），安徽歙县人來武穴开设当铺，此后当铺业就逐渐增多。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同治六年（1867），境内共有30座当铺，而黄冈县刘维楨一家就开设5座，均以押品当钱获利。清光绪十四到二十七年（1888—1901），市面流通货币，又有光绪当10文铜元和光绪银元。清末民初，境内钱庄兴起，全区共有66座钱庄，经营钱银兑换和存放业务。到民国20年（1931）银行兴起，逐渐取代了当铺、钱庄业务，先后在武穴开设的就

有上海银行、湖北省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共4个分支机构。尔后，全区又成立了8个县银行共14个银行机构。民国25年，又由国民政府在境内组建了659个信用合作预备社。同时国民党军政官吏、大小商号都以种种名义印发各种市票，竞相流通，牟取暴利。从满清王朝经辛亥革命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直至解放前夕，黄冈地区金融业多为地主和私人资本家所把持，广大劳动人民深受重利盘剥，即使是由国民政府组建的县银行和“以经济力量配合各乡镇制度组训农民”的信用合作社，贫苦农民和市民，也只能“望洋兴叹”。

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末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革命运动，在根据地建立金融组织，成立了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发行面额一串文的流通券5万张，供贫苦农民无息或低息借贷。1930年，在黄安县（今红安县）七里坪成立鄂豫皖苏维埃银行，次年开始发行纸币、铜币（为数不多），组织经济公社，发展贸易，支持手工业生产，对农民发放耕牛、农具、种子、口粮等贷款，使苏区经济趋向繁荣。1937年“七七事变”，日军入侵，次年秋，境内沿江各镇沦陷；山区各县为国民政府统治区；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在平原、湖泊一带建立抗日根据地，与日军展开了游击战。此种交错局面，构成了各方金融货币的针锋相对。日军强行规定，日本军用票与我国银币比价由1：1抬高到1：1.5，他们只发行，不兑换，搞以战养战，实行经济掠夺。汪伪政府发行储备券^①，强行以储备券按相等比价收兑法币，禁用边币。为了打破日伪蒋军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了豫鄂边区建设银行黄冈分行，并在黄冈县张渡湖（现属新洲县）北岸陈家村建立印钞厂，印有6种券面的边币流通。1943年，边区政府法令规定，1元边币折合法币3元（在此以前1：1），禁止使用日伪货币，对破坏边币者，予以严惩。边区银行对农民发放农业、渔业等

贷款，限制农村高利贷，实行“二五减息”^②，组织“评借委员会”，为贫苦农民排难解纷。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湖北省银行鄂东支行从三里畈迁至黄州，改称湖北省银行黄冈办事处，后来，由于法币、关金券贬值，黄州的大米涨价120倍，军政职员不得不“按底薪加七十倍计算”。至民国37年6月，法币、关金券信用扫地，取而代之的金元券投放市场，不到10个月，金元券急剧贬值，黄州大米价格一夜上涨4倍，商民拒用金元券，市上出现“票子不过夜，存钱不如存货”，“目下一言为定，早晚时价不同”的混乱局面。市场交易又以银元、铜币计价流通。境内各地银行存款提尽，业务难撑，濒于绝境。

1949年5月，黄冈地区全境解放，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金融时代。6月，中共黄冈地委作出了各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政府县银行的决定，同时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黄冈区支行（以下简称地区人行）。由于刚解放，黑市银元活动仍一度猖獗，金融物价不稳。在此情况下，全区银行通过国营贸易公司抛售物资和配合税收工作，开展打击黑市银元的货币斗争。同时，把货币斗争与组织信用合作社，打击高利贷，发放春耕贷款，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国家拨款，以工代赈修复堤防，办理投资和发放小型水利设施贷款，扶持土特产品的贸易运销，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建立货币发行“中心支库”等方面结合进行。至1950年6月止，全区共收兑银元6,832枚，白银169,817市两，黄金37,302市两。全区金融工作配合“三反”和“五反”运动^③，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人民币统一占领了市场，根治了旧社会通货膨胀的创伤，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铺平了道路。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3年我国经济建设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此期间，全区银行工作在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④的指引下，充分发挥了银行的职能作用。国营商业取消“贸易金库制”^⑤，实

行经济核算，由各县人民银行对独立核算的国营商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全区银行集中信用，加强现金管理，把银行工作重点放在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方面，促进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公私合营和集体生产经营的道路。1954年全区遭受百年未有的大水灾，银行和信用社发放贷款878亿元（旧人民币），支持灾区人民生产自救，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1955年3月，实行币制改革，全区设立616个兑换点，顺利完成了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的兑换工作，并通过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774万元支持贫农、下中农交纳入社的股份基金，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956年，全区在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不同方式，金融工作发挥了支持、监督和管理作用。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1957年1月—1966年4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区银行工作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坚持财政收支平衡、银行信贷平衡和物资供需平衡，基本上做到了有计划的投资基本建设，促进各部门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大力支持国营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满足市场物资供应。到1957年末，全区完成基本建设投资5,431万元，较1949~1952年投资1,097万元，增加3.95倍。全区国营工商业贷款8,696万元，农业贷款2,356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加28.1倍和6.5倍。同期的工业产值增加2.17倍，粮食总产增加41.3%。1958年实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大跃进”“左”倾思想影响下，全区经济金融工作一度出现了指山买树，指塘买鱼，高指标，浮夸风，商业预付赊销，存贷款放“卫星”；加上大办钢铁，大办煤碳，大办食堂等，造成盲目拨款，贷款失控，货币投放偏多，物资供应不足的

情况。1961年全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储备量比例下降到1:2.82, 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例下降到1:6.4。经过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银行“当年平衡, 略有回笼”的方针以后, 到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 货币流通趋向正常。根据国家整顿信用的政策规定, 全区核销豁免农贷、预购定金贷款3,559万元。信贷管理工作重新走上正轨。银行贷款坚持“资金分口管理, 分别使用”的原则, 重点解决企业生产和流通方面的流动资金的不足部分, 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 满足城乡物资供应, 繁荣经济, 稳定货币。1963年末全区各项存款较1960年增加了51%, 各项贷款只增加31%, 净回笼货币412万元, 市场上每1元货币拥有商品(按工农业产值计算)20元, 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回升到1:9。

“文化大革命”的10年(1966年5月—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 全区银行的各级党组织普遍陷于瘫痪, 各级银行领导干部乃至信用社主任大都受到批判和斗争, 银行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冲击, 抢劫金库、强行提现之事时有发生。各级银行与同级财政局合并后, 混淆了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界限, 把银行一些好的规章制度当作“管、卡、压”批判, 使基本建设投资 and 信贷资金管理松驰。1975年全区基建投资较1965年增加3.24倍, 工业贷款增加10倍, 轻工业比重下降23%, 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下降到1:6.6。市场货币又趋于偏多, 工商企业资金周转慢, 银行贷款使用效益低。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 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拨乱反正,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党的工作重点转移, 全区金融工作也迅速把重点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为振兴鄂东经济积极筹集资金, 狠抓管好用好资金。1979年, 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需要, 对工商企业和农业企业

发放“五小设备”⑥和中短期设备贷款，采取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两条不同渠道的贷款管理方式，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是支持企业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走技术进步的道路，按照行业规划，以节能为重点，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经济效益。1979年，全区288个国营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6,248万元，年产值比1949年增加27倍，年递增11.7%。到1985年，全区银行存款又比1979年增加1.35倍，各项贷款增加2.6倍（其中农业贷款增加1.2倍），工农业总产值增加1.89倍，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加1.36倍，农民纯收入增加41%，职工平均工资增加20%。从1980年开始，恢复了停办22年的保险业务，银行又对县城和主要集镇开办饮食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贷款，以利于搞活经济，搞活市场和安排城镇就业人员。1982年，全区人民银行对351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支持440个革新、挖潜项目，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专项贷款3,617万元，扩大了生产能力。1983年，在支持农村商品经济中，把农村信贷资金集中用于农、林、牧、副和农、工、商、运输、服务等各业的发展，对全区120万承包户直接发放贷款，其中支持15万个“两户一联”贷款5,000万元，有48,906个粮食专业户，年提供商品粮2亿斤。是年6月，全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通过调整农村信贷资金，发放生产救灾贷款4,500万元，取得了抗灾夺丰收的效果。年末，净回笼农业贷款14,139万元。全区银行还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先后处理了1980年以前的五金文化、机电产品、医药报废削价损失2,520.4万元，其中冲销银行贷款1,999.1万元。

1984年在改革、开放中，全区金融管理，信贷体制，联行汇兑，基建拨贷，保险业务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实贷实存”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制得到加强和完善。人民银行黄冈地区分行正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对各专业银行实行了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在坚持金融“宏观